

2022 年南沙区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南沙区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扶持办法》（以下简称“扶持办法”）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申报本扶持项目的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基础条件：一、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二、申报增产奖励、生产用房补贴、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专职人员补贴的企业需已纳入 2021 年南沙区小微工业企业培育库名单；三、申报资金配套的企业需在 2021 年已获得国家、省、市工信部门“小升规”奖励扶持资金且纳入 2020 年南沙区小微工业企业培育库名单。

一、增产奖励

（一）支持内容

企业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达到当年南沙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率或以上，给予企业增产奖励。

（二）申报个性条件

企业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企业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对比，下同）增长率达到 2021 年南沙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率（11.2%）或以上。

（三）奖励标准

给予每家企业 2 万元奖励。

（四）其他规定

本专题采用“免申即享”方式兑现，企业无需提交申请，由南沙区工信局联合区税务局核实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办理拨付兑现。

二、生产用房补贴

（一）支持内容

企业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给予生产用房补贴。

（二）申报个性条件

企业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

（三）奖励标准

按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的标准予以 2021 年度生产用房补贴，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四）其他规定

1. 生产用房指企业购买或租用用于自身生产的厂房、车间、实验室、仓库等，不包括食堂、车库、宿舍、行政办公室等区域；
2. 购置或租用生产用房的时间，以企业实际租赁生产用房（以租赁合同上时间为准）或实际购买生产用房（以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为准）的时间为准；
3. 提供现场照片、合同复印件、房产证（布局图）等材料。

三、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一）支持内容

企业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对其完工的固定资产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给予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二）申报条件

1. 企业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

2. 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且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并该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未享受过区级同类扶持项目；

3. 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以上的项目，需按照国家统计制度和省、市统计制度开展相关统计工作。

（三）奖励标准

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其他规定

1. 项目已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或《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核准文件（以下统称“立项文件”）的项目建设起止时间以立项文件为准，且截止日期在扶持办法印发之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含当天）之后的，对整个项目建设期的固定资产投资进行补助。项目没有取得立项文件的，从扶持办法印发之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含当天）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补助；

2. 提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见附件 4）；

3. 提供固定资产投资相关合同、发票、支付凭证、转固凭证、照片等材料（按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顺序提供）；

4. 项目基本情况（起止日期、投资金额、主要建设内容）；

5. 有备案的项目提供备案证、立项文件复印件等材料。

四、专职人员补贴

（一）支持内容

对积极配合区有关部门开展经济运行分析工作，安排人员定时填报企业生产运行情况的企业，给予专职人员补贴。

（二）申报条件

1. 企业配合区工信、统计、镇街等部门开展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2. 安排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填报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调查问卷等表格。

（三）奖励标准

按照每家企业每季度 300 元给予 1 名工作人员工作补贴。

（四）其他规定

本专题采用“免申即享”方式兑现，企业无需提交申请，由南沙区工信局联合区统计局及各镇街核实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办理拨付兑现。

五、资金配套

（一）支持内容

企业在 2020 年实现“小升规”（以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下达的 2020 年度新升规企业名单为准），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分别对照国家、省、市工信部门奖励资金的 100%、70%、50% 给予配套支持。

（二）申报条件

在 2021 年已获得国家、省、市工信部门“小升规”奖励扶持资金且纳入 2020 年南沙区小微工业企业培育库名单的企业。

（三）奖励标准

1. 获得国家工信部门“小升规”奖励扶持资金的，按奖励金额的 100% 予以奖励；

2. 获得省级工信部门“小升规”奖励扶持资金的，按奖励金额的 70% 予以奖励；

3. 获得市级工信部门“小升规”奖励扶持资金的，按奖励金额的 50% 予以奖励。

（四）其他规定

1. 获得扶持时间以工信部门资金下达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同一事项获得多级工信部门资金扶持，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以最高额度为基准予以配套奖励；

2. 提供上级工信部门下达资金文件、奖励资金到账凭证等材料。

六、需要提供材料

申报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材料清单列出的顺序胶装成册，并骑缝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纸质材料一式 2 份，盖章

扫描版 1 份。

申报材料清单（所有材料均加盖公章）

专题	生产用房补贴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资金配套
1	封面（见附件1）		
2	申报承诺书（见附件2）		
3	营业执照		
4	《2021年南沙区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扶持项目申请表》（见附件3）		
5	申报单位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6 (各专题材料)	(1) 租赁合同及2021年全年租金发票、或房产证（布局图）； (2) 现场照片； (3) 实际空间布局图，需标明各区域用途及面积。	(1) 项目基本情况（起止日期、投资金额、主要建设内容）； (2) 立项文件、备案证（有备案的项目请提供）； (3)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见附件4）； (4) 相关合同、发票、支付凭证、转固凭证、照片（请按《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顺序依次提供，并材料右上角标注对应《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序号）。	(1) 上级工信部门资金下达文件； (2) 资金到账凭证。

七、申请时间

集中受理申请时间详见申报通知，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网上提交，在预审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盖章纸质申报书送至政策兑现窗口，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八、受理部门

政策兑现窗口（窗口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二楼（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联系电话：020-12345。

九、主管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20-39054614

十、受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时限

42 个工作日（形式审查 5 个工作日；实质审查 24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 13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十二、办理流程

(一) 企业申报

申报单位登录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https://qiye.gzns.gov.cn/>) 进行注册。注册通过后, 按要求将填写好的整套申请材料扫描上传系统申请预审。事项预审通过后, 申报单位向政策兑现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须与系统上传的材料一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形式审查, 符合条件且提交的资料齐全的, 予以受理, 并移交业务主管部门; 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 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资料;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二) 部门审查及审定

区工信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条件及材料进行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会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核查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会区税务局核查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营业收入、利润、年度纳税额, 会区统计局核查企业统计关系、统计登记行业类别、企业是否配合开展经济运行分析工作等, 会区商务局核查企业是否涉及总部企业、一企一策等扶持奖励情况, 形成 2022 年南沙区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扶持项目奖励资金安排初步方案后, 按程序提请评审小组审议。

(三) 公示与拨付奖励金

1.2022 年南沙区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扶持项目奖励资金安排方案在南沙区政府网站、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上

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2.公示无异议的，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奖励资金，并按《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3.公示有异议的，由区工信局组织有关部门重新核查，并提请评审小组审议后，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报单位。

（四）事后抽查

区工信局将会同区相关部门对申报单位注册情况、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申报单位在享受本政策扶持后 5 年内搬离南沙和统计归属权不属于南沙的，应追缴相关奖励资金，企业自身经营不善倒闭或是注销的除外。

附件：1. 封面

2. 承诺书

3. 2022 年南沙区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扶持
项目申请表

4.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

附件 1

2022 年南沙区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扶持项目申报书 (封面)

- 生产用房补贴
-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 资金配套 (在□内“√”选)

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2022 年南沙区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扶持项目申请表	(1)
申报承诺书.....	(2)
营业执照.....	(3)
申报单位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其它（请按材料名称续编）.....	

附件 2

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二、若五年内搬离南沙和统计归属权不属于南沙（非自身主观原因变更统计关系或企业注销的除外），将主动退还相关奖励资金。

三、本次申报的固定资产项目已完工并未获得过南沙区的财政资金支持，未多头申报；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重复使用。

五、若申报获得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要求，配合做好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

六、因奖励金引起的税收，由我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承担。

七、同意并授权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向南沙区税务主管部门核查我单位税收数据。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2 年南沙区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扶持项目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实际生产经营地址		行业代码		
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全称)	填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填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	
主要产品		本公司经营数据已合并到本区总部型企业中,并该总部型企业已享受本区综合性政策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手机号码	Email	
企业主营业务及现有产能介绍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增长率	年度纳税额(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二、申报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用房 补贴	用房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购买时间：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租赁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用房大小：总面积：____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资产 投资补助	项目名称：____，建设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总投资金额____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金额____万元。 该项目是否已备案或经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备案证号或核准文件____。 该项目是否享受过政府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扶持级别____，金额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小升规奖 励资金配 套	获得补助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补助金额____万元； 资金下达文件文号： <u>如穗工信函(2020)XX号</u> ，落款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

填报企业（公章）：

一	设备购置_____万元							
序号	主要新增设备	设备铭牌编号 (非自编号)	购置费（万元）		是否进口	合同号	对应发票编号	开票时间
			含税	不含税				
1								
2								
3								
二	土建工程 _____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万元）		合同号	对应发票编号	开票时间		
		含税	不含税					
1								
2								
三	其他 _____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万元）		合同号	对应发票编号	开票时间		
		含税	不含税					
1								
2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含税_____万元，不含税_____万元。					